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东工信〔2021〕70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化工行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化工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业经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东莞市化工行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2021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 发展基础.....	3
(一) 发展现状.....	3
(二) 存在问题.....	8
(三) 发展环境.....	9
二、 发展目标.....	12
(一) 指导思想.....	12
(二) 基本原则.....	12
(三) 发展目标.....	14
三、 发展方向.....	16
(一) 绿色发展基础化工原料.....	17
(二) 提质发展优势精细化工产品.....	17
(三) 培育发展高端专业化学品.....	19
(四) 突破发展化工新材料.....	20
四、 空间布局.....	23
(一) 总体布局-构建“1+6+1”的化工产业发展区域格局.....	23
(二) “一核”引领-打造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核心增长极.....	25
(三) “六节点”优化-提质发展化工应用领域配套产业.....	29
(四) “一换道站”支撑-打造松山湖科学城新材料未来发展极.....	31
五、 主要任务.....	32
(一) 严格行业准入与项目审批.....	32
(二) 加快特色化工产业链建设.....	33
(三) 加大技术创新与载体建设.....	33
(四) 推动化工行业绿色化发展.....	34
(五) 引导化工企业高端化发展.....	35
(六) 完善化工园区一体化管理.....	36
六、 重点工程.....	38
(一) 实施存量调整和增量提升.....	38
(二) 推进立沙岛重点项目建设.....	39
(三) 强化危化品全环节链管控.....	40
(四) 加快智慧化工建设与推广.....	41
(五) 提升质量品牌标准化能力.....	42
(六) 加大高水平开放合作力度.....	43
七、 保障措施.....	44
(一) 加强统筹协调.....	44
(二) 加大政策支持.....	44
(三) 强化人才保障.....	45
(四) 推进行业自律.....	45
(五) 加强宣传引导.....	46

(六) 提高救援能力.....	46
附件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47
附件 2: 起草依据.....	55
附件 3: 化工产业结构调整策略.....	57

前 言

化工行业是重要的原材料工业，也是技术与资本双密集型基础产业，为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以及环保、科技、国防等领域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与材料支撑，也关联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是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我市“五大支柱、四大特色”产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我市化工产业规模平稳提升，产业调整升级成效初显，化工园区建设不断完善，成为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前我市正在举全市之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中心，化工行业也将迎来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应紧跟新趋势、新发展、新要求，积极探索新路径，主动适应新挑战，努力实现我市化工行业优化发展，全力支撑全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发展绿色石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以及《东莞市重点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东莞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东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等文件，结合我市化工行业发展实际和内在要求，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中“化工行业”是指以石油、煤炭和天然气等为原料进行一次或多次化学加工的产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含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及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等），不包括石油、煤炭和天然气开采业。本规划中“两重点一重大”是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本规划整体符合“绿色原则”，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本规划实施期限为 2021-2025 年，遇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规定新增和修改时，适时进行调整。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以来，我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传统产业持续优化，新兴产业加速壮大。伴随着我市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市化工行业也呈现了稳中有进的发展趋势，对全市工业经济起到一定的支撑促进作用。

1.综合实力平稳增强。化工制造业是全市“四大特色”产业之一，自2015年以来，行业维持较为平稳的增长态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7%；其中，2019年全市化工制造业规上企业335家，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82.27亿元，同比增长11.3%，占全市“四大特色”产业增加值的22.8%，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1.8%。实现营业收入381.90亿元，同比增长4.3%；实现净利润19.8亿元，同比增长33.8%。企业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增加，全年规上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以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R&D经费内部支出合计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8%，企业创新活力逐步增强。2019年，全市累计生产涂料、初级形态塑料、聚碳酸酯、合成橡胶、合成纤维聚合物、化学试剂、表面活性剂以及合成洗涤剂等化工产品163.4万吨，相比去年同期累计产量增长15.2%，其中细分类别聚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树脂、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以及化学试剂等全市高端产业发展所需的关键化工原材料均实现了10%以上的增

长率。



图 1 2015-2019 年全市化工制造业工业增加值情况

2.结构调整初见成效。近年来，我市坚持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以创新驱动为着力点，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持续发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19 年全年先进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2.7%，其中石油化工产业增长 11.6%，新材料制造业增长 5.1%，新旧动能转换正逐步加快。按行业细分类别看，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制品¹这两大类的规上工业企业数量（128 家、69 家）分别占全市化工企业总数的 38.2%、20.6%，工业增加值占全市化工制造业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 34.1%、16.2%，合计占到全市化工行业增加值比重超过五成，对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原材料供给起到关键的作用。

¹ 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合成材料制造包括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和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包括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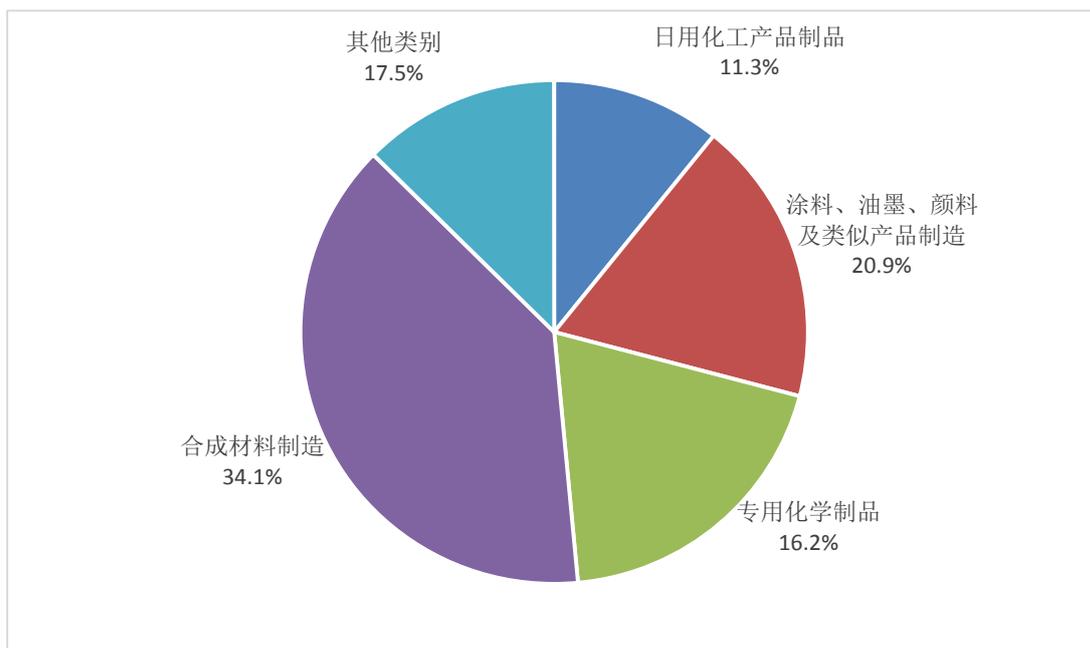


图 2 2019 年主要细分类别工业增加值占比 (%) 情况

3.企业提质增效效应显现。全市规上化工制造企业分布在多个镇街，其中大岭山、道滘、沙田、虎门、常平以及东城等镇街化工行业增加值合计约占全市化工行业增加值的 43.1%，拥有新长桥、罗门哈斯、大宝化工、杜邦电子材料、银禧科技等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下游的宏川化工供应链公司连续多年成为我市营业收入前 20 名企业，华为终端、欧珀精密电子以及京瓷办公、明门幼童用品、莫仕连接器、中星电器等企业在全市塑料化工材料用量较大，金富科技、贝司通、普赛达等多家塑料化工材料应用重点企业成功上市或列入上市后备企业。此外，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的建设，以及以华为系、步步高系为引领的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集群的快速发展，带动石墨烯、高分子材料、锂电池、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一批高技术企业加速培育和引进，一些拥有特色专有技术的中小型化工企业也逐渐成为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领域创新的主体，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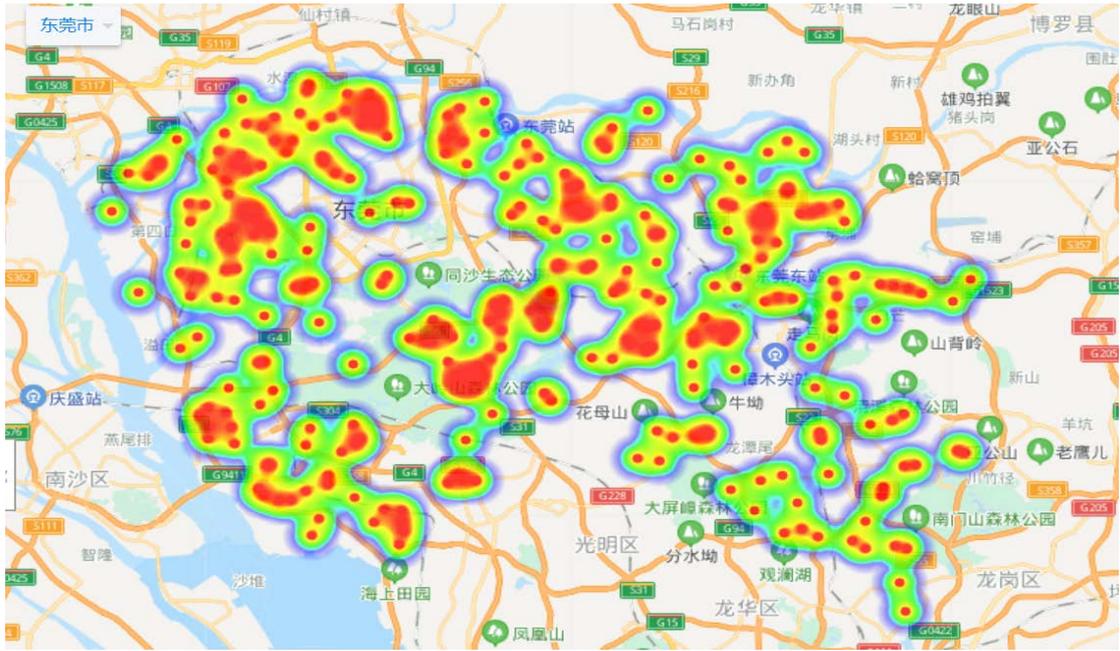


图 3 东莞市化工制造企业分布热力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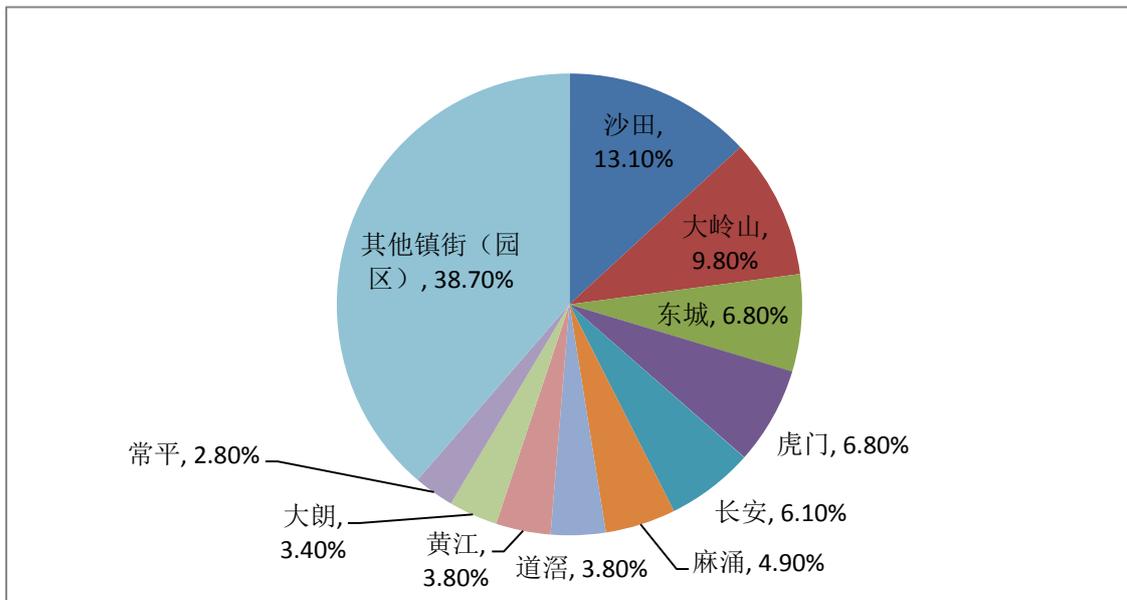


图 4 2019 年各镇街化工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占比 (%) 情况

4. 园区建设取得突破。立沙岛石化仓储及精细化学工业基地（以下称“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跻身省级重点支持化工产业园名录，是全市唯一的、大湾区核心地带少有的大型专业化工园区，在政策许可、基础设施、土地整备、项目集聚等方面有着较为系统的优势。截止 2019 年底，园区已

聚集巨正源、中荣化工、九丰能源、百安石化等规模较大化工产品生产及存储企业；引进中电热电冷联产项目、丙烷脱氢和擎天科技、中油建兴、秀博瑞殷、竣成化工等 50 个项目，包括仓储项目 19 个、生产项目 26 个和配套类项目 5 个。其中，巨正源项目潜力巨大、带动性强，项目一期已投产，二期建成后将实现 120 万吨的聚丙烯产能，可满足区域内高端制造业对高分子原材料的需求，填补了省内产能不足的缺口；同时，其生产过程副产品氢气可为市场提供稳定清洁能源，为我省氢能汽车、氢能制造等新兴产业提供支撑。园区基本完成一期 4 公里管廊系统、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毒害气体应急体系、消防预警扑救体系等配套基础设施，其中管廊系统将原料、制造、材料、后端等环节企业的生产活动有机衔接，形成上下“一条龙”完整作业链，有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此外，园区计划引进新材料研究院、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将有效提高我市新材料领域研发能力。

5.行业整治成效明显。近年来，我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深入开展蓝天保卫战行动，推进一批小化工、酸洗磷化等行业“散乱污”企业关停整治工作，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出台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严格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制修订了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贯彻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建立六支危险化学品应急救

援队伍，提高应急管理保障能力。实施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深入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企业综合管理，2019年全市现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6家的50处重大危险源纳入动态监管，推动175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仓储）企业建立了安全风险分析与承诺公告制度，引导11家企业关停搬转，推动12家企业拟搬迁改造。同时，大力鼓励推进化工企业开展绿色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技术改造，加快行业节能降耗。

（二）存在问题

1. 产业链环节有待优化。我市化工产业终端产品高端化、专用化、精细化产品占比偏低，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与珠三角地区精细化学品市场需求有较大差距。市内化工企业横向关联度不高，协作程度不强，未形成高效完整的产业路线和网络，企业之间产品关联性偏弱，生产过程副产品综合高效利用体系尚不完善，高水平的石化下游产业循环经济体系尚未建立。

2. 产业结构层次偏低。全市普通涂料、塑料、油墨等传统化工产品产量占比较高、利润率偏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先进高分子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自给率偏低。在发展高质量绿色化工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行业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业人才不足，也进一步制约行业结构优化调整进程。

3. 产业布局不够合理。各镇街化工企业布局分散，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缺乏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发展，产业集中度和集约化程度有待提高。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的临港储运优势未能充分发挥，基础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有待进一步完善，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4. 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企业技术创新投入总体偏低，转化投产率不高，科技创新对化工产业发展的支撑不足。高端、有竞争力化工产品不多，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进程较慢。以立沙岛为例，园区内较先进的项目大多以引进技术为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占据技术制高点、引领行业发展的产业核心技术仍较为缺乏。化工技术工程化、绿色化创新不足，核心工艺包开发、关键工程问题解决能力不强，区块链、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化工行业的应用水平偏低。

（三）发展环境

1.面临的机遇

从行业层面来看，我国经济增长的动力正在从投资拉动向内需驱动转变，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进一步推进，将为我国化工行业的发展创造更大的市场和空间。基础设施投资及消费升级拉动着能源、建材、家电、食品、服装、汽车以及日用品的需求增加，进而保持了对化工产品的旺盛需求，促进化工产品产量持续增长。而随着新

一代电子信息、高端制造业、新能源、环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技工业等不断发展，制造业新模式、新手段、新业态加速涌现，社会整体消费能力将大幅提升，居民消费需求个性化、高端化也不断转变，对绿色、安全、高性价比的高端化工产品的需求增速将大幅提升，为化工行业的转型升级带来全新的发展机会。

从地域层面来看，国内山东、浙江、江苏等石化大省、经济强省仍将石油和化工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并相继出台行业扶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积极谋划布局一批特大型石化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化工技术和龙头企业，通过产业链不断延伸，进一步壮大本省石化产业规模和实力。广东省也出台了绿色石化产业集群行动计划，明确要推动全省石化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再上新台阶，基本培育成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当前，正值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期，将为我市化工行业充分对接和利用国家及大湾区高端创新资源、市场机遇，加快推进化工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战略契机。

2.面临的挑战

一方面，我市工业进入后工业化阶段，城镇化步入加速阶段，环境与资源双重约束加剧，传统增长方式难以维持，实现工业环保绿色化发展要求趋严。从行业自身来看，当前石化行业发展已步入新阶段，“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发展理念对行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但受国内外多种因素

叠加影响，全行业面临的竞争压力也将进一步加剧，如何保持行业稳定发展，加快行业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面临新的挑战。

另一方面，现阶段我市产业仍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中低端，关键核心技术仍受制于人，在化工领域的科研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与国内国际科技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高端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严重缺乏，支撑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引领未来发展的科学技术储备亟待进一步加强。

二、发展目标

立足于我市坚实的制造业基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践行推动“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按照新发展理念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化工行业 2025 年的发展目标进行制定。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力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积极融入“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持续深入推进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以服务于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改造提升传统化工产业，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高端化工产品，努力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完善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一体化管理，大力增强我市化工行业的创新活力和综合竞争力，加快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全面融入支撑东莞现代产业体系的构建，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服务优势产业，打造品质化工。充分结合我市化工产业

基础，强化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充分利用惠州、珠海、江门等周边城市大规模的化工原料生产能力，重点围绕我市支柱产业及新兴产业提供配套，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和高端化工产品。

聚焦特色制造，促进产业集聚。依托靠近化工原料地、贴近消费市场的区位优势，优化发展我市现有化工及中下游产业。加快发展化工行业循环经济，加强资源、能源的循环使用，提升副产品及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发挥市场对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要素的决定性配置作用，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引导，促进资金、技术、人才向优势企业集中，促进产业集聚。

加强全程管控，构筑安全底线。以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推动现有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园区规划建设，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环保风险分析，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严格遵循《东莞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严格把关危化品审批，推进危化品全程追溯和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和仓储企业搬迁，坚持安全、环保与经济社会效益联动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培育行业龙头。着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创新水平，积极应用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传统化工产业技术改造升级，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发展精深加工化工产品。按照上下游衔接关系，完善优化产业链条，提升产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强外引内培，增强骨干企业的综合实力和发展的后劲，强化重点产业支撑项目建设，加快形成一批行业地位突出、竞争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

（三）发展目标

按照近期调整结构、重点突破，中期加速发展、优化提升，远期形成示范引领的发展路径，着力实现以下节点目标。

——**产业规模稳步发展**。到 2022 年底，规模以上化工企业营业收入和工业增加值均力争实现年均增长 5%，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化工企业工业增加值突破 100 亿元。

——**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到 2022 年底，基础原材料和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高端产品占比有所提升。到 2025 年，产业体系有效优化，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提供高端配套的化工产品比例进一步提升。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到 2022 年底，培育一批主导或参与行业或国家标准制订的创新型化工企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达到 1.5%。到 2025 年，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建成一批综合型服务型研发平台，引进培育一批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创新型人才队伍，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1.7%，企业上云比例和应用深度显著提升。

——**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到 2022 年底，绿色化工技术进一步推广，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主要耗能产品单位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点企业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和完成节能技术改造，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对标相关标准。到 2025 年，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有效延伸产业链，产业耦合进一步加强，万元 GDP 能源消耗和用水量进一步下降，主要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特种污染物排放量强度显著下降。

三、发展方向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发展绿色石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东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广东省及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产业和经济发展形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跨越发展为目标，积极寻求国内外市场资源，按照“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益”和“持续、健康、安全、环保”的原则，围绕“本地配套、全球采购”的发展思路，并结合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东莞市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5年）》等产业政策文件，确定全市化工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东莞作为全国乃至全球重要制造业基地之一，对化工产品需求强烈，因此全市化工行业发展重点，应围绕全市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轻工纺织、食品等支柱型、特色型制造业，促进精深加工和发展化工新材料，提升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和化工新材料占比，实施质量品牌 and 标准提升工程，推动我市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绿色发展基础化工原料

重点发展甲醇、环氧乙烷/乙二醇、苯酚丙酮、丙烯酸及丙烯酸酯、环氧丙烷等有机原料和无机酸、无机盐、氧化物、工业气体等无机原料，鼓励进口国外低碳资源进行深加工，延伸发展高价值下游化工产品链，推动基础化工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原料支撑能力。加快实施丙烷脱氢制丙烯工艺技术的运用和产业化，推进 45 万吨/年或更高规模的丙烷脱氢制丙烯的工业化装置建设，深化氢气能源的综合利用，配套发展聚丙烯产能，对接高端制造业对高分子原材料的需求。适当控制甲醇制烯烃、甲醇芳构化、甲醇制油等非石油基项目新建。发挥东莞在无机盐、高新技术化工领域的优势，加快发展食品级、电子级无机盐精细产品，加强高温煅烧等无机盐常用工艺的尾气余热利用，加强环保型化工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鼓励企业实施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现有毒有害原料替代，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原料综合利用率。支持基础化工产业与下游产业聚集式、集群化建设，形成上中下游一体化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鼓励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发展国内、省内市场缺口较大的基础化工产品。推进基础化工副产物和“三废”高值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二）提质发展优势精细化工产品

加强技术创新，调整和优化精细化工产品结构，重点开发高性能、专用化、绿色化产品，重点发展高效绿色表面活性剂、高端胶粘剂、工业生物催化剂、环保型塑料助剂、橡

胶加工助剂等优势精细化工产品，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产品向终端商品化、规格系列化、市场导向化发展，提高产品综合性能与质量稳定性。鼓励开发、应用柔性生产系统、微反应技术、新型催化技术、高效分离技术、纳米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等前沿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技术工艺。鼓励企业提升检测分析、配方设计和技术应用水平，满足不同行业对精细化工产品的个性化需求。

专栏 1 精细化工产品发展方向

1. 高效绿色表面活性剂。发展生物表面活性剂、可降解性表面活性剂和反应型表面活性剂等。

2. 高端胶粘剂。大力发展环保型脲醛胶等环保型胶粘剂，同时大力引进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的高性能胶粘剂，如航空航天用胶粘剂、太阳能电池用胶粘剂、风电用胶粘剂。

3. 工业生物催化剂。重点发展脂肪酶、脂肪氧合酶、葡萄糖氧化酶、天冬酰胺酶、氨基甲酸乙酯降解酶等食品工业用酶；漆酶、碱性木聚糖酶、角蛋白酶、胰蛋白酶、PVA 降解酶等轻工纺织用酶；脂肪酶、氨基酸脱氨酶、天然产物糖基化酶合透明质酸酶等生物有机合成用酶。

4. 环保型塑料助剂。重点发展无毒增塑剂、无卤阻燃剂和无铅热稳定剂，高碳醇酯类、柠檬酸酯类、环氧类、聚酯类、生物降解类环保增塑剂。

5. 橡胶加工助剂。重点发展高性能高级脂肪酸、脂肪酸金属盐、脂肪酸酯、脂肪酸酰胺、烃类加工助剂、复合型加工助剂，积极发展专用助剂，强化为新能源汽车和高端装备制造等配套的高性能密封、阻尼等专用材料开发。

6. 食品添加剂。发展具有安全、健康、方便等功能的食品添加剂，包含天然食品添加剂、功能性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替代性食品添加剂。

（三）培育发展高端专业化学品

重点发展高端电子化学品、高吸水性树脂、高效水处理剂、高端产业用纺织品、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生物基合成材料、生物基轻工材料等高端专业化学品。结合 C2 下游的环氧基化合物和乙二醇、C3 的丙酮和环氧丙烷下游产品、C4 的异丁烯下游，重点发展高活性聚异丁烯（HRPIB）、2-丙基庚醇（2-PH）、聚醚多元醇（PPG）、季戊四醇等项目，利用原料一体化的优势，继续做强做大包括阴阳离子型、两性离子型、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服务本地造纸产业的化学品、服务电子加工业的电子化学品等在内的高性能化学品产业。

专栏 2 高端专用化学品发展方向

1. 高端电子化学品。重点发展光致抗蚀剂、电镀化学品、封装材料、高纯试剂、特种气体、溶剂、清洗前掺杂剂、焊剂掩模、酸及腐蚀剂、电子专用胶黏剂及辅助材料。

2. 高吸水性树脂。发展聚亚酰胺、聚芳醚酮、聚砜、聚芳醚砜、聚苯醚、聚苯硫醚、聚乙烯吡啶、聚苯并咪唑。

3. 高端水处理剂。发展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等有机絮凝剂、聚天冬氨酸等环保型缓释阻垢剂以及类壳聚糖天然高效螯合剂等高端水处理剂。

4. 高端产业用纺织品。发展可吸收缝合线、血液透析材料，满足热、生化、静电、辐射等功能防护要求，高温过滤、水过滤等性能要求，实现轻质、舒适和部分智能化的高端产业用纺织品。

5. 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发展应用于骨、皮肤、神经等组织再生修复的生物活性材料，应用于心血管、人工关节、视觉恢复等临

床治疗的功能性植/介入产品，渗透膜、可降解机械等医用原材料。

6.生物基合成材料。重点突破生物基橡胶合成技术，生物及芳烃合成技术，生物基尼龙制备关键技术，新型生物基增塑剂合成及应用关键技术，生物基聚氨酯制备关键技术、生物基聚酯制备关键技术，生物法制备基础化工原料关键基础技术等。

7.生物基轻工材料。重点发展聚乳酸（PLA）、聚丁二酸丁二酯（PBS）、聚对苯二甲酸二元醇酯（PET、PTT）、聚羟基烷酸（PHA）、聚酰胺（PA）等产品。

8.高性能化学品产品。重点发展阴阳离子型、两性离子型、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丙烷脱氢（PDH）、聚乙二醇、甲基异丁基酮、甲乙酮、碳酸二甲酯、碳酸二苯酯（DPC）、聚碳酸酯（PC）、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丙烯酸酯橡胶、吸水性树脂（SAP）、高纯异丁烯、高活性聚异丁烯（HRPIB）、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产品。

（四）突破发展化工新材料

依托散裂中子源等大科学装置和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结合我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基础，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突破一批化工新材料品种、关键工艺技术与专用装备，重点推进特种工程塑料、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膜材料、有机氟/硅新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纳米材料等专用、高端化工新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的开发与产业化，特别是要加快空白产品产业化进程，提升已有产品质量水平，延伸发展下游高端制品及加强推广应用，突破上游关键配套原料的供应瓶颈，不断提升为我市电子信息及新能源产业配套的电子化学品工艺技术水平。

专栏3 化工新材料发展方向

1.特种工程塑料。重点发展聚碳酸酯、聚乙烯、聚丙烯、聚酰胺-66、聚酰胺-6、聚甲醛等通用工程塑料。加快引进先进技术，积极发展热塑性聚酰亚胺（PI）工程塑料树脂、杂萘联苯型聚醚砜酮共聚树脂（PPESK）、高端佛塑料的加工成型的特种纤维、过滤材料、耐高温功能膜、高新能树脂基符合材料、耐高温绝缘材料、耐高温功能涂料、耐高温特种胶黏剂等特种工程塑料。

2.高端聚烯烃。加大茂金属聚烯烃弹性体、双峰聚烯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高端聚烯烃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力度，提高聚丙烯管材专用料、电容膜专用料、聚乙烯汽车油箱专用料、燃气管道专用料、汽车保险杠专用料等高端料、专用料的生产比例，从而提升聚烯烃产业的竞争力。

3.高性能合成橡胶。提升传统大宗胶种的质量，发展溶聚丁苯橡胶和稀土顺丁橡胶；重点发展溴化丁基、氢化丁腈、羧基丁苯、羧基丁腈、氟橡胶等具有特殊性能的橡胶；加快发展氢化苯乙烯类、聚氨酯类、聚烯烃类、聚酯类、聚酰胺类等热塑性弹性体及其共混复合弹性体等；提高异戊橡胶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替代天然橡胶；探索不同橡胶品种的共交联技术，通过发展复合橡胶提高橡胶材料的性价比。提高橡胶材料包括减振降噪，阻燃抑振、耐特殊介质，导热绝缘等性能。促进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与应用技术、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的制备技术、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4.功能性膜材料。重点开发面向石化化工、冶金、医药、生物工程等领域的高性能分离膜，发展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聚氟乙烯和聚偏氟乙烯背板膜、含氟质子交换膜和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加快电解用离子交换膜、电池隔膜和光学聚酯膜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进程，鼓励液体、气体分离膜材料开发、生产及应用。

5.有机氟/硅材料。推进苯基有机硅单体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

高端氟、硅聚合物（氟、硅树脂，氟、硅橡胶），含氟功能性膜材料和高品质含氟、硅精细化学品（高纯电子化学品，含氟、硅表面活性剂，含氟、硅中间体等），加快发展低温室效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

6. 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重点发展用于制造无人机、汽车、燃料电池、复合导线、桥梁建筑等高品质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包括碳/碳复合材料，碳纤维增强金属基复合材料、碳纤维增强陶瓷基复合材料等，产品如碳纤维管、碳纤维板、碳纤维纸、碳纤维布，以及其他碳纤维异型制品等。扩大开发高性价比的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体育用品、医疗器械（假肢、矫形器等）、时尚家居日用品（鞋、帽、钱包、眼镜架、行李箱、桌、椅等）等。

7. 纳米材料。围绕**石墨烯**在导电、导热、发热、防腐、机械性能好等方面的优势，重点发展利用石墨烯改性的锂离子电池导电浆料、超级电容器、功能涂料、改性塑料与橡胶、电子产品散热膜、以及石墨烯发热膜等产品；利用电子级石墨烯薄膜开发石墨烯材料在传感器、柔性显示、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相关应用。开发性能优异、功能完善的纳米陶瓷复合材料、纳米金属复合材料、碳纳米管复合材料、纳米磁性复合材料等，重点发展纳米塑料、纳米橡胶、纳米催化剂、纳米陶瓷等产品，扩大**高性能纳米复合材料**在建材、涂料、光电子、新能源、生物医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应用。积极发展高生物响应性、高化学稳定性、高生物兼容性的高性能**纳米生物材料**，重点开发高活性组织修复材料、高端组织器官修复与替代制品、组织工程支架等产品。

四、空间布局

（一）总体布局-构建“1+6+1”的化工产业发展区域格局

根据我市的资源条件及环境承载能力，结合我市化工产业发展现状和需要，以及港口交通条件、产业发展要素及产业关联协同等统筹我市化工产业空间布局，本规划将按照资源型模式进行，着力打造“1+6+1”即“一核心、六节点、一换道站”的总体空间格局，即以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为核心，围绕全市在支柱和新兴产业发展的配套需要，构建麻涌高分子材料、道滘化工材料、大岭山化工材料、大朗化工新材料、虎门化工塑料、桥头高分子材料等6个产业集聚节点，加快区域性化工领域产业的整合聚集和布局优化，再以松山湖科学城作为化工新材料行业发展的换道站，引领我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向高端挺进。同时，注重加强珠江出海口等岸线水系生态环境、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信息网络及能源保障体系的建设，形成生态良好、协调有序、保障有力、高效集约、联动发展的新空间格局。



图 5 东莞市化工行业“1+6+1”总体空间布局规划

——“一核”-重点发展区域：依托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区位优势条件，积极发展石化中下游深加工产业，逐步完善产业链结构，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生产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走差异化、高端化发展路线，打造具有特色的临港型、专业型的高端专业化工产业园区。

——“六节点”-提质发展区域：围绕支撑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布局需要，有条件地推进麻涌高分子材料、道滘化工材料、大岭山化工材料、大朗化工新材料、虎门化工塑料、桥头高分子材料等配套产业节点提质发展，原则上禁止新建、改扩建危化品生产、储存项目。

——“一换道站”-松山湖科学城化工材料转型换道发展区域：依托中国散裂中子源、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以及松山湖科学城相关项目，发挥科研创新对新材料的引领作用，加快

化工新材料、高端化学品的研发创新，以立沙岛作为创新科研成果转化、高端项目落地的承载区，形成“松山湖总部研发+立沙岛园区生产制造”的发展模式，引领全市的化工行业往价值链中高端发展。

（二）“一核”引领-打造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核心增长极

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东起广深沿江高速公路，西至狮子洋水道东岸，北临淡水河，南有桥通坭洲岛。总用地范围约 13.2 平方公里。按原规划和目前发展现状，园区规划总体上已分为两个大区域，疏港大道以西为前方港口用地，规划为石油化工危险品码头泊位以及仓储项目；东部港口后方为精细化工工厂区。本次规划重点为目前空余分散地块、中期整块开发地块、北部调整规划地块（原仓储用地地块），以及公用配套设施等。

发展定位：充分发挥立沙岛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将立沙岛定位由“石化仓储及精细化学工业基地”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精细化工产业岛”方向调整，与省内其它大石化园区错位发展，提升精细化工制造规模，集聚形成综合优势，构建国际化精细化工集群、打造千亿级大产业，实现精细化工对东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

发展目标：以“集聚东莞化工产业，创建国际精细化工园区”为目标，经过约 10 年的开发建设，将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建设成为化工产业定位清晰、特色鲜明、效益显著、上下游产品配套齐全、生产技术国内领先、生态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成为广

东省、东莞市经济增长极和发展引擎，并成为带动珠三角、东莞地区相关产业及经济发展的重要化工产业基地。

产业链条：结合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发展和实践经验，依靠本地和周边市场的需求，发展精细化工类的高性能化学品产业（包括造纸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电子化学品等），走差异化、高端化发展路线，打造园区核心竞争力。坚持实施大项目、优质项目战略，重点瞄准高效益、低污染的化工产业龙头项目开展招商，围绕促进全市乃至整个粤港澳大湾区的汽车、家用电器、电子信息、机械装备、轻工纺织、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相关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助推全省及华南地区绿色石化产业升级和提升竞争力。

发展重点：着重发展丙烷脱氢（PDH）项目、环氧乙烷/乙二醇项目、甲基异丁基酮项目、甲乙酮项目、苯酚丙酮项目、碳酸二甲酯项目、碳酸二苯酯（DPC）项目、聚碳酸酯（PC）项目、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项目、丙烯酸酯橡胶项目、高吸水性树脂（SAP）项目、碳四加工项目以及无机酸、无机盐、氧化物、工业气体等多类化工产品。

发展方向：园区坚持走集约化的新型工业发展道路，优化空间布局，节约建设土地；大力发展绿色化工、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坚持安全环保优先，突出生态环境建设；提升企业本质消防安全条件，实行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一体化建设，并提供专业化服务；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经济社会和人文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走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之路，实现经济、生态与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构筑具有示范

性国内一流精细化工产业区。

管控要求：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的统筹管控，将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作为全市唯一承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的区域，在此区域外，原则上一律严禁新建、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同时，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工信部等关于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文件精神，落实广东省、东莞市有关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工作部署，分步分类、平稳有序地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进入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或关停退出，利用搬迁改造推动化工企业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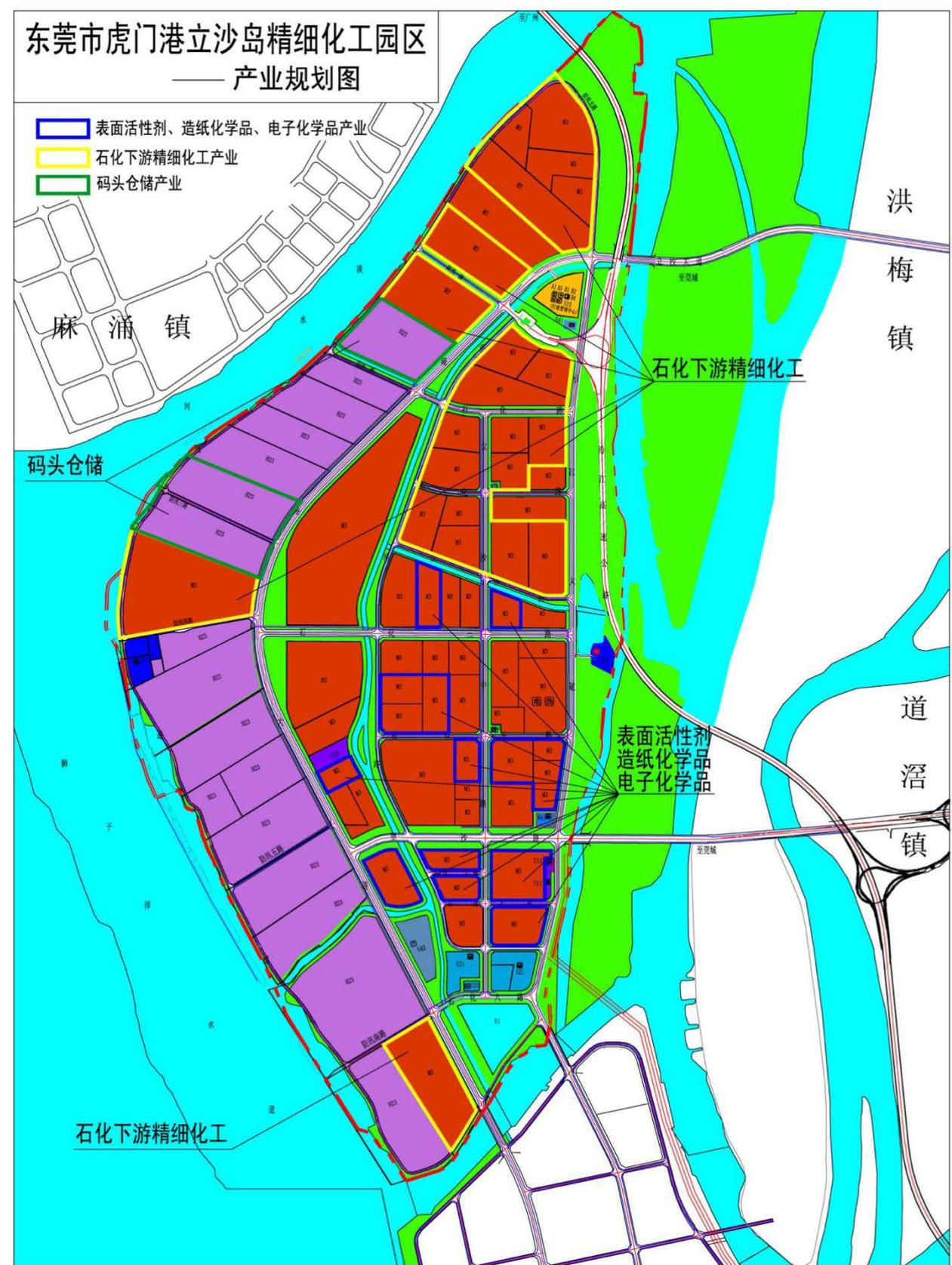


图 6 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规划图（按产业划分）

（三）“六节点”优化-提质发展化工应用领域配套产业

围绕化工下游应用、危化品生产安全管理和服务全市“五大支柱、四大特色”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构建麻涌高分子材料、道滘化工材料、大岭山化工材料、大朗化工新材料、虎门化工塑料、桥头高分子材料等6个配套产业节点，推动相关镇街化工生产企业或特色化工产品集聚式发展。在现有发展基础上，着力调存量、控增量、减总量，调结构、优布局、促规范，抓创新、提门槛、强质效，进一步优化化工行业空间布局，有效控制全市化工污染和安全风险，促进化工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切实增强全市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全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1.麻涌高分子材料产业节点和道滘化工材料产业节点

依靠临近立沙岛的区位优势，逐步优化调整水乡功能区化工产业布局，优化基础化工产品结构，加快推进淘汰转移重化工产业，注重东江水道和珠江岸线的保护，推进龙头企业向立沙岛聚集，加快淘汰散乱污企业。发挥麻涌镇、道滘镇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打造麻涌高分子材料和道滘化工材料配套产业节点，聚集面向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特色基础化工产业，适度发展肥皂及洗涤剂制造，净水剂等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交通工具用减振降噪阻尼材料制造，以及硅树脂、硅油、硅橡胶等精细化工产品制造及应用，推动往环保产业解决方案进行发展。

2.大岭山化工材料产业节点和大朗化工新材料产业节点

依托大岭山、大朗等镇原有化工材料产业密集的特点，推进松山湖周边区域传统化工产业往新材料方向发展。支持大岭山化工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推动大朗镇围绕新材料领域进行布局，推动积极承接深圳、松山湖产业辐射与溢出效应，重点发展以改性塑料、改性尼龙、稀土磁铁等为特色，覆盖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的新材料产业集群。

3.虎门化工塑料基地

依托虎门镇现有塑料行业的集群优势和聚集化工行业下游的产业特色，充分发挥银禧科技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重点发展与我市主导产业息息相关的初级形态塑料、合成树脂制造、化工试剂、特定电子材料等化工塑料。

4.桥头高分子材料产业节点

重点围绕下游化工应用产品进行布局调整，注重深莞惠跨域水源地和河流岸线的保护，推行集约节约使用土地和岸线资源。依托桥头镇再生塑料、高分子材料的产业集聚优势，重点发展与电子信息、新能源、环保包装等产业相关的树脂专用料、工程塑料、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加快形成桥头高分子材料配套产业集聚。

（四）“一换道站”支撑-打造松山湖科学城新材料未来发展极

借力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机遇，依托散裂中子源大科学装置和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发挥众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产学研整合和人才集聚方面的优势，大力凝聚国内外在新材料领域具有优势的高校院所，引进海内外高端科研团队，重点发展先进化工材料、加快布局前沿新材料。打通从基础科学发现、关键技术突破到产业应用的完整创新链，积极推动材料科学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以松山湖科学城为核心，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和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活力足的中小型创新科技企业，打造完整的新材料产业链，成为新材料未来发展引领极。

五、主要任务

以持续推进化工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链完善、企业转型升级发展以及支持化工园区一体化建设为重点,严格落实“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大力推进龙头骨干企业培育,推动技术创新、绿色生产、高端引领,不断提升化工生产安全管理,促进化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 严格行业准入与项目审批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组织和实施化工行业企业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规范条件,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应急、环境、土地、规划、水务、林业、安全、质量等关口。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对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生产经营规范条件以及化工行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要求的企业及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不予办理相关证照。

除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外,全市其余区域范围原则上严禁新建、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对符合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准入条件的,予以推动入园;对不符合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准入条件的,一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予以关停。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化工项目。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必须符合《东莞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

录（试行）》的相关规定。新建化工项目须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准入）条件要求，经行业专家对项目的土地利用、工艺先进性、安全风险、污染控制、能源消耗、资源利用、经济效益等综合评估后方可准入。

（二）加快特色化工产业链建设

围绕我市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粤港澳大湾区下游市场应用需求为导向，拉长延伸产业链，促进精深加工和发展化工新材料，提升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和化工新材料占比，推动我市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

依托我市电子信息产业下游产能优势，支持罗门哈斯、杜邦、日立化成等龙头企业围绕现有产业链条和项目，加快补链、扩链，在产业的上下游、左右链、中高端发展配套项目，加快形成优强企业为主导、大中小企业协同、上下游产业配套的产业格局。支持国立科技、银禧工程、银禧科技、大宝化工、阿克苏诺贝尔等龙头骨干企业通过持续推进技术改造等手段，做优橡胶塑胶材料、涂料制造、化学纤维、基础化学为主的传统产业，实施产品多元化，提升传统产品附加值，依靠创新驱动，着力向新能源、新材料、环境工程和环境科学的产业延伸。针对化工高端领域实施产业链、价值链招商，面向全球跨国公司、知名企业开展精准招商。

（三）加大技术创新与载体建设

紧盯化工行业先进技术和发展方向，加快推进具有自主

知识产权的化工领域先进技术的开发研究及示范应用，增强产业发展持久动力。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着力提高区域研发投入和科技人员比例，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发展化工高新技术，重点发展新催化技术、新分离技术、精细加工技术、生物技术、氯化法钛白粉、海绵钛、湿法磷酸分级净化利用技术、新型节能和环保技术等，加快基础有机原料、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新技术的应用推广。

以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为依托，建设一批化工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和技术推广应用公共平台等，加快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建立化工科学技术成果中试平台，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提升成果转化率。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和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申报、承接重点研发计划、测试评价平台、生产应用示范平台等国家重大项目。着力组织自主创新产业化项目，以大宝化工、杜邦等龙头企业研发中心为载体，探索组建企业研究院、创新中心、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室等，吸引一批优秀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快高端创新团队引进、加强企业与国内外高校开展“代培式”人才培养模式，深化高层次人才在企业、高校院所之间的双向流动机制。通过提升园区项目入园门槛，优先选择有自主创新技术、产品能填补国内空白的项目，并加快园区创新载体建设，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和若干产业创新中心，加速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

（四）推动化工行业绿色化发展

围绕“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目标，全力推进化工

产业绿色化升级，逐步淘汰安全风险高、技术落后的生产企业以及工艺、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快推进化工行业资源利用循环化，大力开发推广具备能源高效利用、污染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功能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降低消耗，减少排放，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功能作用，实现对全市危化品企业动态监测、实时监控和可视化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产品的研发力度，改进生产工艺、完善安全技术措施、提升安全水平。加快绿色改造升级，深入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加快推进原料优化、能源梯级利用、可循环、流程再造等工艺技术，推广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安全、环保管理提升和绿色工厂创建，加快补齐石化企业绿色生产短板。

（五）引导化工企业高端化发展

建立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培育库，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加大海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企业跨国经营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化工骨干企业以资产、资源、品牌和市场为纽带，通过整合、参股、合作等多种形式，实现优势互补，提高产业集中度。以服务我市制造业配套为宗旨，鼓励中小化工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加快形成大、中、

小企业结构合理，上下游企业协作配套的产业组织体系。加强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企业自律意识，坚持安全规划引领行业安全发展，推动打造现代产业体系结构，引导重点产业和生产要素向片区、园区集中，形成一体化、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园区安全发展模式。

（六）完善化工园区一体化管理

全面落实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封闭式管理，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灭火药剂物资储备、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加强一体化监管，推动园区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园区内化工企业安全准入，严格落实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定期开展园区区域安全、环保风险分析，在产品项目、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安全消防、园区管理服务中实施一体化建设与管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加快推动全市存量化工企业入园发展，实现上下游一体化。推动九丰化工、椰氏化工等工业项目建设和并鼓励其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加快推进跨区域的化工行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化工下游企业之间实现公用工程、物料（能源）互供互通，实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最优。积极与我省化工企业较为集中地区以多种方式开展合作，探索共同组建跨区域产业联盟、合作共建化工园区，提升我市化工材料的供给水平。

进一步提高园区内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集成优化水平，完善供水、供电、供热、工业气体、液体管廊等公用管网一体化设施，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

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防控信息系统建设，将相关数据纳入消防大数据共享范围，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建立现代化工物流仓储中心、网上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应急救援综合能力建设，建立一体化救援协作机制，完善危化品运输、三废排放、重点生产装置等的自动监控系统，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六、重点工程

结合我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实施化工产业存量调整和增量提升为抓手，以推进立沙岛重点项目建设为带动，以加强危化品全产业链安全管理为重点，加快谋划智慧化工建设和品牌化、标准化引领，不断深化国际、国内开放合作，推动一批化工行业重点工程建设，促进我市化工行业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实施存量调整和增量提升

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与存量调整机制，坚决杜绝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工艺、产能和低端落后、高风险的化工企业，压减化工园区外的化工企业数量，有效防控风险。建立落后产能法制化、市场化退出机制，引导企业做强做大，发挥市场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和倒逼机制，充分利用安全、环保、节能、成本等措施，推动落后和低效产能退出，为先进产能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配合我市传统产业升级，加快淘汰、压缩附加值低、行业过剩产能。扎实推进产业改造提升和协同发展，对于不符合产业导向的化工企业，引导其梯度转移发展。

建立以技术为导向的增量提升机制，推动石油化工及延伸产品、染料、涂料、传统精细化学品及中间体、合成材料、生物能源化工、基础化工原料等产品升级。通过技术改造，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环保清洁生产工艺，不断提升基础石化产品和合成材料的质量档次，并向下游延伸形成产业链

条化和品种系列化发展。引导传统精细化学品产业开发绿色、高性能、高附加值、系列化新品种。结合巨正源等大型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补链、拓链项目，促进上下游企业有序衔接，通过装置配套、管网相接、规模匹配、循环生产，实现经济效益、资源综合利用最大化。

（二）推进立沙岛重点项目建设

充分发挥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的区位优势，同时依托广东省及华南地区化工产品市场的巨大潜力和容量，通过周边大型炼化企业就近供应的原料，努力发展石化中下游深加工产业，逐步完善产业链结构，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生产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加快打造具有特色的临港型、专业型的精细化工高端产业功能集聚区。

严格落实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必须进入立沙岛化工园区，严格限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和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高风险化工项目，严禁属淘汰落后的工艺、产能落户立沙岛化工园区。建立健全园区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统筹协调的机制，以兼顾安全及效益为原则，优化配置 VOCs 排放量、用地指标、能耗指标等一系列发展容量指标，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市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全面规划建设立沙岛危化运输车辆停车服务区项目，鼓励立沙岛化工园区内具有上下游产业链关联的企业运用管道输送代替道路运输，对园区危运车辆实行科学合理的调度管控。

（三）强化危化品全环节链管控

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借鉴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加快与国际化学品管理体系接轨，对有关化学安全配套规章进行完善。全面贯彻《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和其规定的管控措施，全面执行《东莞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等政策和标准。强化应急、消防、环保、工信、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协调合作和联合监管，实现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和废弃的全面管理。加快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形成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白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强制推行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度建设工作，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率达到 100%。

加强“两重点一重大”的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逐步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工艺落后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加快推进人口密集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经营主体搬迁，加强对停产检修期间、搬迁前等安全生产重点单位企业全程安全监管。全面完成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设施的自动化控制改造，增加安全设施投入，打好安全监管攻坚战。加快推进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东莞）建设工程，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危险化学品特种物流产业的布局，提升化工物流现代化、标准化和安全化水平，有效控制化工生产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隐患排查和整治行动，常态化

开展危化品暗查暗访和“黑危化品”整治。紧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和油气管道等安全重点，对油库罐区、公路发油作业区、输油管线和阀门等的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情况进行检查。继续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运输许可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联控与应急联动协作机制，防范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建立全面覆盖的智能监控体系，通过现代化的网络信息技术，提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全面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价分级，重大危险源监测系统安装率达到 100%。

专栏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栏

至 2025 年底，全市危险化学品主要安全规划指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安全监控系统建立率 100%；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安全仪表系统装备率 100%；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建立率 85%；

油气长输管道定检率、安全距离达标率、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域安装监测监控率 10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率 100%。

（四）加快智慧化工建设与推广

鼓励园区、企业更新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危险工艺

改造。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实现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探索推广化工制造业“两化”深度融合发展新模式，建立化学工业智能车间、智能工厂以及智慧化工园区标准应用体系，加快智能工厂和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推动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和智慧物流应用，实现石化和化学工业研发设计、物流采购、生产控制、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全链条的智能化，大力推动企业向服务型 and 智能型转变。鼓励化工企业加强与上游产业企业的沟通合作，加强化工新材料创新平台及化工制造业云平台建设，探索建立产业融合发展联盟或创新中心。

（五）提升质量品牌标准化能力

实施质量技术攻关，组织开展化工领域重点产品质量分析，引导与国际领先产品的对比研究，找准短板，加强质量基础技术研究，突破关键共性技术。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打造一批品牌响、质量优、效益高的产品、企业。加快把东莞打造成为化工新材料领域国家级或省级技术标准试点示范，强化技术标准创新资源共建共享，提升技术标准创新活力。鼓励化工企业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积极制订和推广实施先进团体标准。结合实际编制修订涂料、工业气体等涉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地方标准，健全安全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围绕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进行生产流程、管理模式和商业模

式再造，加强生产质量管理，推动质量技术创新，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六）加大高水平开放合作力度

利用好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特别是统筹利用好粤港澳大湾区的资源、市场，聚焦我市化工行业强链优链，加大对外合作步伐，扩大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拓宽合作模式，提升国际合作的水平和层次。持续关注国际市场变化，抓住“一带一路”倡议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国际合作项目落地，努力提升全行业全球配置资源的能力。鼓励化工企业抱团走出去，在国际贸易、企业管理、技术创新、商业模式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鼓励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和学术研讨。鼓励跨国公司与市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建立研发中心、工程中心或技术实验室，促进国际先进技术成果转移，提升企业国际化发展能力。

七、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规划对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按照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加强监测评价和动态调整，强化监督检查与考核，凝聚各界力量，确保各项规划有效实施，努力实现我市化工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健全发改、工信、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化工行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谋划全市化工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要工作安排，研究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各级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适时开展规划落实的督促、指导、检查，扎实有序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分析研判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防范意见建议，实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推行产业发展决策咨询制度，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咨政建言作用，针对化工产业的发展梳理现状、查摆短板、提出对策，形成助推我市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图。

（二）加大政策支持

完善化工产业扶持政策体系，落实银企对接和产融合作，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

鼓励企业加大实施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投入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探索建立风险可控的内外合作机制，培育合作意愿强烈、能力过硬的社会力量。

（三）强化人才保障

强化人才引进与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人才创新激励机制。加快推进“技能人才之都”建设，针对我市化工行业发展实际，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强化科研经费、安居、教育、医疗等政策支持，吸引专业高端人才。加强产业技术人才需求预测，依托有关高等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建设一批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加大对行业技术创新型人才、石化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园区管理人才，以及化工与信息化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力度。

（四）推进行业自律

支持市内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化工企业及园区联合建立化工领域行业协会，通过优化关系网络、技术联盟，促进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标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利用行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在宣贯技术标准、强化行业自律、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行业组织在数据统计、调查研究、成果评价、技术指导、企业培训等综合能力，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双向服务，承担政府有关职能中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公共服务事项，帮助企业及时掌握产业动态，有效应对产业变化，提升市场适应能力，通过市场化机制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五）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化工行业安全环保及转型发展的宣传力度，着力营造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企业自律、百姓满意的良好氛围。重大化工项目建设必须进行社会稳定性评价，加强事前沟通，征集社情民意，澄清不当误解，形成广泛共识。加强对化工企业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培训，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重视通过环保标准和法律法规引导企业减量、达标排放，保护守法企业运作和投资积极性，提振化工行业转型发展信心。

（六）提高救援能力

强化消防“两站两队”（消防救援站、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规范化建设，建立“企业队初期处置圈、辖区消防队应援圈、市级救援区域联动圈、省级跨区增援圈”四级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制定事故初期、难控、失控、灾难性四个灾害等级的应急预案。建立“专家智囊专委轮值、技术力量驻站传艺、骨干进场专攻研学、药剂物资联储备战”，切实用好专家智囊团队、发挥技术队伍优势、储备内部专业骨干、优化物资药剂储备。

附件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东莞市重点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东莞市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5年）》等规划是协调的。在编制过程中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中）、《广东省发展绿色石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东莞市“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动审批协同监管实施办法》、《东莞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等多次进行分析，相关国土空间利用、产业发展、园区建设、危化品管控等指标或要求均已衔接。

（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规划依据我市的资源条件及环境承载能力，并结合我市化工产业发展现状和需要，以港口交通条件、产业发展要素及产业关联协同等统筹我市化工产业空间布局，以资源型模式，整缩调整“1+6+1”的总体空间格局，故本次将从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土壤环境等维度，重点分析“一核心”即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关联分析“六节点”即麻涌高分子材料、道滘化工材料、大岭山化工材料、大朗化工新材料、虎门化工塑料和桥头高分子材料产业配套节点和“一换道站”即松山湖科学城实施化工产业布局后的区域环境质量影响。

1. 对水环境影响

(1) 对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规划所涉及到的三大块区域，均不取用地下水，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也较轻，远低于造纸行业对地下水的影响，但是园区内企业特别是新建或市内迁移到立沙岛的危化品企业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仍要全面做好防渗防漏，在充分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本规划实施后对地下水的影响较轻，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可以接受。

(2) 对周边海域水环境影响：本次规划中“六节点”和松山湖科学城均不临近海洋区域，主要考虑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对临海区域的影响。2019年，全市7个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改善，位于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所在的东莞港地面水水质也达到了Ⅴ类，但总体来说，东莞港所在区域河流和内外河涌（包含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下同）的水环境容量较小，仍需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综合考虑立沙岛的区位优势 and 精细化工园区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加快园区发展精细化工类的高性能化学品产业项目，虽然会对周边海域水质产生一定影响，但是从推动立沙岛精细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支撑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角度来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且通过园区一体化生产安全管理，集中治理工业聚集区水污染，对于重点排水工业企业，实施总量控制和稳定达标管理，可以实现“零”增加或少增加的影响。

2.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规划实施后，“六节点”将在现有发展基础上，通过

调存量、控增量、减总量，调结构、优布局、促规范，抓创新、提门槛、强质效的方式，加快片区和周边区域化工生产企业或特色化工产品的集聚式发展，可进一步优化市内化工行业空间布局，有效控制全市化工污染和安全风险，叠加在建、拟建和规划实施的影响，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优于现状背景浓度。松山湖科学城则是以依托散裂中子源大科学装置和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创新平台，重点发展先进化工材料、加快布局前沿材料，并注重化工新材料、高端化学品的研发创新，其对大气污染在可控范围。

根据东莞港环保和生态建设规划预测，东莞港区域内工业生产及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二氧化硫及颗粒物环境容量空间较大，到2025年二氧化硫及颗粒物（主要是PM₁₀、PM_{2.5}）不超过允许容量的7%和12%，工业氮氧化物排放占基准年环境容量达到27%，故可以采取相关控制及削减措施缓解氮氧化物污染现状，在叠加在建、拟建及规划实施影响后，立沙岛所在的东莞港各类大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可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次规划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规划实施后，“六节点”和松山湖科学城的产业布局和建设对相应的河流、水库等淡水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对于维护淡水生态系统生态功能和结构不会带来不利的干扰。而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已规划作为工业用地，包括巨正源、东洲国际、宏川等企业均已获得建设用地，且本次规划重点以目前空余分散地块、中期整块开发地块、北部调整规划地

块（原仓储用地地块）为主，其发展对所在区域的种植群落和种类的影响较小，园区开发建设活动引起的生态系统变更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大的影响。随着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和各节点的建设，同时建设完善符合要求的绿地系统（包括公园、街头绿地，防护绿地、园林绿化和厂区绿化）也可以形成区域工业景观。此外，临港的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的废水排口离最近的黄唇鱼等海洋生态保护区超过 60km，处于可控状态，且实施园区一体化生产安全管理后，废水排放总量也将得到控制，故本规划废水排放后对周边海洋其他功能区影响也较小。

4. 对声环境的影响

声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工业类企业主要设备噪声源若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措施，可以在距声源 30 米处就衰减达到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只要加强对各节点和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噪声源的规划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有效的综合治理措施，就可以将声环境质量影响控制在较小范畴内，不会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5. 对固体废物的影响

本规划实施后，各节点和园区建设运营单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可否再生利用、处理程度等进行分类收集，首先考虑回收及综合利用，确实无利用价值的废物进行焚烧或填埋等无害化处理，基本上要能做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

按照固体废物的类型，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相应配备完善的贮存设施。生活垃圾应与工业固废分开处理：在征得各基地和园区所在的环卫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将生活垃圾运到东实集团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等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填埋或综合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首先要尽量通过由生产厂家回收及自身综合利用的方式得到回收利用，提高区域内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对不能利用的部分，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对于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公司进行处理和回收利用，以得到合理安全处置。

6.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规划期内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状况，但随着时间的累积，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内的化工企业厂区内及周边，土壤有机物及重金属污染的风险将提高。

7. 对环境风险的影响

本规划涉及的各节点和专业园区开发建设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化工生产风险、仓储物流环境风险等。园区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和提高风险预防和控制能力，定期进行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和减轻事故造成的后果。风险评价的结果表明，在合理布局，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以及各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可将园区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及可能造成的后果控制在环境可以接受的水平之下。

（三）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加快推进集中供热方式，协调周边区域的热电联产项目（如东实集团麻涌环保热电厂）集中供热。

（2）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氯气等实施严格控制措施，提升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3）加强大气污染源实时监控能力建设，重点大气污染源需进行在线监测。

（4）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推动工业园区与专业基地的清洁生产，加强源头控制，采取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

2.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对企业及进驻项目提出防渗防漏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要求从来设计和开发建设。

（2）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和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3）实施企业排放口实时监控，各企业产生污水自行预处理符合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道送至指定的污水处理厂。

（4）规划实施后架设污水管线将增加，需特别注意单独处理的高浓度污水管线，严防管线跑冒滴漏后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5）尽最大可能对所产生的废水实施回用，通过制订

利用中水（回用水）的优惠政策，鼓励各企业多用中水，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

3.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规划区内主要为工业用地，应加强及落实生态空间保护和“三线一单”管控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类工程的选址选线应严格符合《东莞市生态保护红线》，不得占用生态用地，严格限制建设用地的过度扩张。对于海域生态保护，主要是规划区污水排海对海洋生态的影响的保护措施，严禁海域生态环境破坏与污染。

4.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利用交通执法、生态隔离区建设以及加快建设立沙岛危化运输车辆停车服务区项目等，减缓交通噪声的影响。

（2）根据噪声源类型，选择合理的降噪措施，减缓工业噪声的环境影响。

5. 固体废物影响减缓措施

（1）工业固废：加快虎门港危废综合处理中心的投入使用。一般工业固废以综合利用回收为主，不能利用的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禁企业自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执行，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2）生活垃圾：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制度与措施，尽快制定详细的园区生活垃圾倾倒收费指南，减少生活垃圾排放量，增加固废回收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90%，

确保园区生活垃圾清运率、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规划提出的规划目标、主要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相关政策、规划要求，特别是推动立沙岛精细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对于支撑东莞制造尤其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落实以上环境影响分析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本规划所涉及园区的开发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不断采取措施缓解或减少其影响，总体是可以接受的。

附件 2：起草依据

以国家、省、市发布的相关规划、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文件作为依据进行编制，主要包括：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印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全〔2020〕83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改版）（国统字〔2019〕66 号，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批准，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实施）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54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安〔2012〕1 号）

《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粤安办〔2020〕107 号）

《广东省发展绿色石化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工信材料〔2020〕116号）

《东莞市重点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东府〔2018〕83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拓展优化城市发展空间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19〕1号）

《东莞市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5年）》（东府〔2020〕21号）

《东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东府〔2020〕29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动审批协同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安〔2020〕52号号）

《东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十三五”规划》（东安监管〔2017〕386号）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东环〔2018〕295号）

《东莞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东应急〔2020〕52号）

《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

《东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办法》（东自然资〔2020〕104号）

《东莞市沙田虎门港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2014-2030）》（2015年8月编制）

附件 3：化工产业结构调整策略

（1）严格控制产能扩张

制定严格的化工行业准入条件，基本要求是：

-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并与全市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和承载能力相适应；

- 投资密度大、利润高、能耗低、环境风险低、“三废”排放量少等具体要求；

- 必须使用电、天然气、液化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

- 必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全市的产业布局及产业导向；

- 新增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符合全市总量控制的要求或区域控制要求；

- 具备环境风险防范的设施、技术、场地。

（2）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我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应等于或高于以下方向：

- 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用高耐洗、高氯漂、高匀染、高遮盖力的酸性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还原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采用上

述染料、颜料生产的水性液态着色剂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 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 5万吨/年及以上溴化丁基橡胶、溶聚丁苯橡胶、稀土顺丁橡胶,丙烯酸酯橡胶,固含量大于60%的丁苯胶乳、异戊二烯胶乳开发与生产,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有机硅改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

● 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

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 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硅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高效偶联剂；

● 全氟烯醚等特种含氟单体，聚全氟乙丙烯、聚偏氟乙烯、聚三氟氯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等高品质氟树脂，氟醚橡胶、氟硅橡胶、四丙氟橡胶、高含氟量 246 氟橡胶等高性能氟橡胶，含氟润滑油脂，消耗臭氧潜能值(ODP)为零、全球变暖潜能值(GWP) 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 和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的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开发和应用，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

●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 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于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 生物高分子材料、填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

● 四氯化碳、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二氧化碳的捕获与应用。